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黄高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核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2007 年 1 季度报告》，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 1 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 1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 1 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